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申请复牌的议案》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 1、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2、自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来,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 交所的有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和参与各方落实交易各个环节的事项,并按 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对标 的公司开展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等方面的工作,并对重组方案进行了充分沟通 和审慎论证。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要求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过程 中每五个交易日披露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3、由于证券市场环境及监管政策等客观情况发生较大变化,且交易各方对 交易细节条款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经认真听取各方意见并充分沟通,从保护上市 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角度出发,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我们认为,公司拟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基于审慎判断并与交易各方充分沟通协商之后做出的决定,有利于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独立董事: 李易、袁敏、李旺

2017年8月4日